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协议

**甲方：大连市财政局**

**地址：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长江路138号**

**乙方：**

**地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地方政府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20〕36号）以及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的其他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本协议。

**第二条** 甲方在中国境内发行，由乙方参与承销的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以下简称“大连市政府债券”），其承销活动适用本协议。

**第三条** 本协议所称大连市政府债券，是大连市人民政府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还本付息的债券，包括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组建的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中的 （主承销商或一般承销商）。

第二章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甲方权利

1.制定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方式、招投标规则及发行兑付管理办法。

2.根据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计划，确定每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期限、付息方式、发行费率以及发行款缴纳时间等。

3.组织招标发行。

4.监督检查乙方承销、分销、交易大连市政府债券的情况，对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甲方予以公告。

5.乙方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在连续18个月内承销大连市政府债券金额为零的；未按时足额缴纳债券发行款的；存在以欺骗、利益输送等不正当手段加入政府债券承销团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在承销协议有效期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销团成员资格。

6.银行类和券商类主承销商在连续18个月内累计承销量排名位次在各自类型承销商中分别低于前10名和前6名的，大连市财政局有权取消其本届承销团有效期内主承销商资格，该机构自动变为一般承销商，主承销商资格变动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六条** 甲方义务

1.不迟于各期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日前5个工作日（含第5个工作日），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和甲方门户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发布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基本信息及财政部规定披露的相关内容。

2. 在甲方指定账户足额收到乙方发行款后5个工作日内（含第5个工作日），向乙方支付发行费。发行费率按《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兑付办法》的规定执行。

3.按照财政部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办理大连市政府债券托管、流通、兑付和信息披露等事项。

4.甲方在各期大连市政府债券付息日及到期日，按时支付利息、偿还本金。

5.对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及还本付息政策进行解释。

**第七条** 乙方权利

1.对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2.参与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竞争性招标，按中标额度直接承销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

3.按照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兑付办法有关规定，获取承销的大连市政府债券的发行费。

4.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2021-2023年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第八条** 乙方义务

1.开通与大连市政府债券采用的招标发行系统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保障通讯线路畅通，完善投标相关的软硬件设施。

2.按照《大连市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并满足上述文件中关于单期大连市政府债券最低、最高投标限额和最低承销额的相关规定。

3.按照每期中标额度及确定的缴款时间向甲方缴纳发行款，并在附言中注明“\*\*公司20\*\*年大连市政府\*\*债券（\*期）发行款”。

4.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之间不得进行代投标，不得串通投标。

5.做好债券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大连市政府债券信誉。

6.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甲方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7.提供债券发行费收款账户和投标应急联系人名单。

8.及时报送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遵守市场交易规则，自觉维护市场秩序。

9.对发行承销工作获得有关非公开资料予以保密。

第三章 违约责任及罚则

**第九条** 除发生不可抗力外，违约责任按以下各项执行：

1.甲方违反本协议第六条第2、4款规定，未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债券发行费、支付利息、偿还本金的，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指自起息日起对月对日算一年所包括的实际天数，下同。

2.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八条第3款规定，未按时缴付发行款，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大连市政府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折成日息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先从应拨乙方的发行费中抵扣，发行费不足以抵扣部分，由乙方在缴款日后5个工作日内缴清。

违约金计算公式：违约金＝逾期支付额×（票面利率×2÷当前计息年度实际天数）×逾期天数。

3.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向社会公告，同时乙方2年之内不得申请加入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

（1）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义务。

（2）严重不正当投标行为、操纵二级市场行为；超承销额度分销，违规向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发布关于大连市政府债券虚假信息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严重违反大连市政府债券相关管理政策规定行为的；

（3）超承销额度分销，或向大连市政府债券承销团其他成员分销。

（4）出现其他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及大连市政府债券发行文件规定的行为。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条**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国家有关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登记托管及流通转让政策发生变化，以变化后的国家有关政策为准。

**第十一条** 对本协议的修改和解释，由甲乙双方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作出。本协议未尽事宜，以我国法律、法规及财政部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为准。

**第十二条** 乙方可委托其在大连市的分支机构代理签署本协议，并附总行（总公司）委托其分支机构签约的授权委托书。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

**第十四条** 本协议正式文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章） （签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